

##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大學部課程(必選課程)
	財管系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大學部課程
	企管系	財務管理	3	大學部課程 (同名課程可抵)
	企管系	創新與實踐	3	大學部課程
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大學部課程
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大學部課程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大學部課程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大學部課程
	企管系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碩士班課程
	社會系	社會學	3	大學部課程 (同名課程可抵)
	社會系	社會政策	3	大學部課程
	社會系	發展社會學	3	大學部課程
	通識中心	創新與創業管理	2	大學部課程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			
選 修	公事所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碩士班課程
	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碩士班課程
	企管系	快樂管理	3	碩士班課程
	企管系	倫理、領導與決策	3	碩士班課程
	社會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一)	3	大學部課程
	社會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二)	3	大學部課程
	社會系	海洋社區發展與 GIS 應用	3	大學部課程
	社會系	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	3	大學部課程
	社會系	都市社會學	3	碩士班課程
	財管系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	3	大學部課程
	通識中心	創業達人講座	2	大學部課程
	通識中心	性別與社會	2	大學部課程
	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財務規劃	1	大學部課程
	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	1	大學部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「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」為必選課程。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。				